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或本项目不需要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颍上县中医院的安徽省颍上县中医院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数据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国卫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1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慢病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国卫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1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运营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国卫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1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居民移动应用、医生移动应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国卫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1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医生移动应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国卫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1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31 2,136.97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二维码 / 自测

MIIC 已经为 8093025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互联网平台不得处理涉密信息

